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青集团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29日颁发的证监许[2011]136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3,700万股，发行价为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44,976,981.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18.66元，超募资金额为77,586,718.6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2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2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8,835,538.92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3,456,757.87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98,204.78
其中：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7,198,204.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94,092.01**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2012 年 1-12 月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82,007.36 元，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为 3,456,757.8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所收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累计为 3,729,589.39 元。

2、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提前将 2011 年 11 月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02）

3、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06）

4、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提前将 2012 年 3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44）

5、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提前将 2012 年 9 月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78）

7、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8、公司 201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04,361,227.83 元。

9、公司 201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2,836,976.9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2 个对应账户，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500018010151164	21,690,063.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对应账户）	484601500608510004507-0074615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44-316101040020153	13,404,028.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小榄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对应账户）（已销户）	44-316101140000766	-
合计		35,094,092.01

（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由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会同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会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会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5、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会同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6、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会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保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6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2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	否	35,382.00	35,382.00	10,436.12	31,183.48	88.13%	项目建设期 2 年	87.39	否	否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是	18,221.63	8,421.63	1,283.70	1,283.70	15.24%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专卖店和大卖场投资 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800.00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03.63	53,603.63	21,519.82	42,267.18	78.85%		87.39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758.67	7,758.67	0.00	7,758.6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758.67	7758.67	0.00	7758.67	100.00%	-	-	-	-
合计	-	61,362.30	61,362.30	21,519.82	50,025.85	81.53%	-	87.39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该项目建成发电后，设备消缺及工程参数调整时间长于预期。进入冬季后，严寒天气导致调试施工时间延长，致使负荷率上不去，燃料单耗高。 （2）因设备消缺及参数调整时间延长，使已收集的秸秆存放时间过长，燃料热值的损耗近 20%，导致发电成本增加。 （3）2012 年的下半年，东北遇上较为罕见的大雨暴雪等坏天气，主要表现在 7—10 月份下雨频繁，农业机械无法下地作业，严重影响秸秆收集； 11、12 月份秸秆收集的黄金季节又频繁下大雪，导致秸秆包里夹雪较多，含有冰雪冻块的秸秆包致使上料系统难以正常运作；且秸秆含水率 70%以上，高出设计值 25%数倍，锅炉只能在 50%的负荷率下维持冬季运营。 （4）该项目刚投产，设备、人员等处于磨合期，尚未能达到正常状态。 2、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投资进度慢于招股书披露进度，原因是由于受全球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出于慎重考虑放缓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致使国际对燃气具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 年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758.67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计通过，于 2011 年度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71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5,340.00 万元，2011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4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提前将 2011 年 11 月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详见公告编号：2012-002） 3、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合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06） 4、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提前将 2012 年 3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44） 5、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合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49） 6、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提前将 2012 年 9 月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78）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9.4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372.96 万元，不包含尚未归还的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青集团《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3240 号)。报告认为，长青集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青集团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长青集团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长青集团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